

元劳人仲字[2025]52 号

辽宁金泽消防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委已受理景福存诉你拖欠资等争议案（元劳人仲字[2025]52 号）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、举证、组庭人员及开庭通知书、风险提示告知书、申请书及证据副本。上述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本委定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上午 10 时 10 分在丹东市元宝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（辽沈银行丹东分行原嘉豪酒店后门 605 室）开庭审理此案。届时不到庭，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！

丹东市元宝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5 年 6 月 12 日

